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考虑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，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开展工程业务、实施投资运营业务、提高研发实力、扩大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较多，因此公司将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用于前述用途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议案中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，价格公允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，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，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财政部于 2021 年 1 月发布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1〕1 号），明确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。

2021年11月2日，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》，明确规定：“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通常情况下，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，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，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‘营业成本’项目中列示”。

本次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周运兰

周运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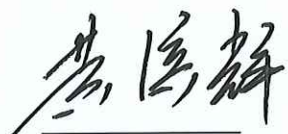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朱岩
朱岩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: 黄, 滨, 辉.

黄滨辉